

贵州省招生考试院

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考考生 加分资格信息公示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八部门《关于做好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发〔2019〕70 号）和省招生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经审核合格的高考考生加分名单转发你们公示，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要通过网站进行公示，指派专人负责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级招生考试机构、中学要在考生报名所在地招生办、中学进行张榜公示。中学须公示到班级，并告知到考生本人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：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6 日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（一）公示期间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和中学要畅通举报和申诉渠道，设置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信投寄地址，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查处情况报省招生考试院保密监察室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监察办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公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将公示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前书面报告省招生考试院保密监察室。

